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年 114 月 12 日 29 日
文	字第 1879 號

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曾石森

電話：07-7134000#5123

電子信箱：a773i0@kcg.gov.tw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144426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支付作業、國健署來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修訂「『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檢驗結果補上傳及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補助費支付作業」（如附件支付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區醫療院所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2月19日國健慢病字第1140661235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C肝抗體陽性個案轉介檢驗C肝病毒量，以利後續追蹤診療目的，針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C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之醫療院所提供補助費用，本局前以113年2月1日高市衛健字第11331191100號函諒達。
- 三、本次修訂旨揭支付作業，係配合該署114年8月1日起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B、C型肝炎篩檢對象，包含民國75年（含）以前出生未滿45歲者，爰據以修正旨揭支付作業第伍點經費核付方式之第2項為包含成健C肝抗體檢驗陽性個案（醫令代碼L1001C或醫令代碼L1002C）。
-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該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病團隊聯繫窗

口(02)2522-0697。

正本：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本市38區衛生所
副本：

局長黃志中

擬：先刊網站。除書。
乾知院所
胡竹君。114.12.2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C 型肝炎抗體檢驗、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結果補上傳
及
成人預防保健 C 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補助費支付作業

113.01 訂定
113.09 第一次修正
113.10 第二次修正
114.12 第三次修正

壹、目的：

為達國家 2025 年消除 C 肝之目標，並完備國家 C 肝資料庫，鼓勵醫療院所補上傳歷年未曾上傳之 C 型肝炎抗體（簡稱 C 肝抗體）及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簡稱 C 肝病毒量）二者檢驗結果，及強化 C 肝抗體陽性個案轉介檢驗 C 肝病毒量，爰提供相關補助。

貳、實施期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補助對象：

- 1、將未曾上傳之 C 肝抗體檢驗結果或 C 肝病毒量補上傳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2、執行成人預防保健（以下簡稱成健）C 肝抗體檢驗，成功協助檢出陽性者轉介及完成檢驗 C 肝病毒量，並上傳二者檢驗結果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肆、補助原則：

本補助經費來源係由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非健保總額預算。

伍、經費核付方式：

- 1、C 肝抗體檢驗結果（醫令代碼為 14051C）補上傳，係指補上傳民國 111 年以前檢驗結果，每案補助新臺幣（下同）30 元；C 肝病毒量檢驗結果（醫令代碼為 12185C）補上傳，係指補上傳民國 106 年至 112 年間之檢驗結果，每案補助 50 元。
- 2、成健 C 肝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肝病毒量補助費，係補助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將成健 C 肝抗體檢驗陽性個案（醫令代碼 L1001C 或醫令代碼 L1002C）依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上傳檢驗結果者，並轉介執行 C 肝病毒量檢驗並上傳檢驗結果（醫令代碼 12185C）者，二者各補助每案 100 元（二者可為相同院所）。前述 C 肝病毒量檢驗及上傳檢驗結果時間，均應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間。

- 3、檢驗結果上傳方式，請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路徑：健保署官網（<https://www.nhi.gov.tw/>）>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含上傳格式）〕。

4、補助經費之核付：

- (1) C 肝抗體檢驗及 C 肝病毒量檢驗結果補上傳補助費：請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含）前完成補上傳，經國民健康署核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至健保資訊服務系統之檢驗（查）上傳系統資料，彙整核付清冊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並預撥經費，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補助費予補上傳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2) 成健 C 肝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肝病毒量之補助費：實施期間採每季核算，國民健康署採每季結算上傳至健保資訊服務系統之檢驗（查）上傳系統資料，彙整核付清冊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並預撥經費，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補助費予執行檢驗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若完成 C 肝病毒量檢驗，惟未上傳檢驗結果，則不予補助。
- (3) 為利正確核算補助金額，由國健署進行資料審查，經查如有不符條件，逾期上傳，未上傳或上傳不完整、或資料內容矛盾者，皆不予補助。
- (4) 經查上傳資料如有不實，或違反相關法規等情事，不予核付費用，並追扣已核付費用。
- (5) 請院所上傳資料時注意上傳之欄位是否正確，避免資料錯位，檢驗結果請依上開第 3 點上傳格式之欄位 r4-1（檢驗結果陽陰性判斷）規範填列陽性及陰性結果，如上傳檢驗結果為 U 或其他資料將不予補助。
- (6) 如一院所上傳多筆同一人同一檢驗項目之資料，僅補助一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林宛禎
聯絡電話：02-25220697
傳真：02-25220709
電子郵件：xenia26@h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國健慢病字第1140661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支付作業1份 (A21040000I_1140661235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修訂之「『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檢驗結果補上傳及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補助費支付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C肝抗體陽性個案轉介檢驗C肝病毒量，以利後續追蹤診療目的，針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C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之醫療院所提供補助費用，本署前以113年1月30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100726號函諒達。
- 二、本次修訂旨揭支付作業，係配合本署114年8月1日起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B、C型肝炎篩檢對象，包含民國75年（含）以前出生未滿45歲者，爰據以修正旨揭支付作業第五點經費核付方式之第2項為包含成健C肝抗體檢驗陽性個案（醫令代碼L1001C或醫令代碼L1002C）。
- 三、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區內醫療院

衛生局 1141219



11444267500

所。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均含附件)

電 2025/12/19 文
交 16:44:19 章